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等 _____ 人共有土地座落於斗六市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號，今
共有人 _____ 為辦理農業使用證明所檢附之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確實經共有人協商
同意，其屬本人持分土地上有 _____ 確實為本人所有無誤與其他共
有人無關，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斗六市公所

具 結 人：

蓋章

住 址：

身份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